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16〕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8782097N，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丹。

王丹，男，1966年7月出生，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106047501，时任上海绿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绿新实际控制人。

刘炜，身份证号：4302XXXXXXXXXX4074，男，1969年2月出生，时任上海绿新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住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张晓东，身份证号：3101XXXXXXXXXX1619，男，1976年11月出生，时任上海绿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高翔，身份证号：1201XXXXXXXXXX3932，男，1966年6月出

生，时任上海绿新财务总监，住址：天津市南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上海绿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海绿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

王丹，时任上海绿新董事长，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任上海绿新总经理，上海绿新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王丹为上海绿新的关联自然人。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王丹连续多次与上海绿新发生资金往来，累计金额达到 21,769,703.13 元，已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但上海绿新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0.2.3 条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未依法披露重大事件签署意向协议事项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海绿新与云南中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涉及协议标的金额 368,000,000 元，已经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9.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标准，应当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披露，上海绿新未及时披露。

以上事实，有上海绿新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业务合同、财务资料、资金流向明细以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海绿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于上海绿新上述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违法行为，上海绿新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丹以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晓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前后时任财务总监刘炜、高翔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于上海绿新上述未依法披露重大事件签署意向协议事项违法行为，王丹以及张晓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上海绿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王丹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三、对张晓东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四、对刘炜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五、对高翔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6年7月27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处罚委、稽查局、上市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监局　　2016年7月27日印发